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
初選鑑定報名退費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|   | 入場證號  |   |
| 申請人姓名  |   | 與考生關係  | 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退費原因  | 因考試日期調整致無法參加考試者。  |
| 退費金額  | 新臺幣 捌佰元整。  |
| 繳交文件  | □鑑定入場證  |
| 注意事項： 憑本申請單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縣初選承辦學校 (彰北區：彰興國中；彰南區:大同國中)輔導室申請退費。  |
| 本人茲確認收到退費金額新臺幣捌佰元整無訛。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 初選承辦學校核章  |   |